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6 人，共计解锁 98,570 份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87 人，共计解除限售 2,616,234 股。监事会对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 98,570 份期权，解除限售 2,616,234 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 60 名、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0 的激励对象 220 名，共涉及 172,03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1,328,406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郭守彬

姚宇泽

何桂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